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政 务 公 开 行 政 执 法 责 任 制

(材料汇编)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编

1998 年 12 月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政 务 公 开 行政 执法 责任 制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编
1998 年 12 月

目 录

● 政务公开材料

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条件和招生办法

幼儿园	(1)
小 学	(1)
普通中学	(2)
职业中专 (职高)	(6)
中等师范学校	(7)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7)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8)
普通高等学校	(9)
高等职业学校	(10)
成人高等学校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1)
中小学校收费规定	(12)
1998 学年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13)
应届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4)
社会力量办学条件及程序	(15)
政务公开监督及处罚措施	(16)

● 行政执法责任制材料

办 公 室	(18)
组织宣传处	(30)
人 事 处	(33)
计划财务处	(47)
条件装备处	(52)
基础教育处	(55)
高等教育处	(61)
职业教育处	(63)
师范教育处	(69)
成人教育处	(70)
体艺卫教育处	(79)
督 导 处	(82)
纪检监察处	(87)
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88)

● 政务公开材料 ●

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 招生条件和招生办法

一、幼儿园

入园条件：

1、3周岁半到入小学的适龄幼儿（有条件的逐步提前到3周岁）。

2、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经医院或妇保所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二、小学

（一）招生对象

1、江东、江北、海曙区三区招收6.5周岁儿童（有条件的逐步提前到6周岁）。其他县（市）、区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入学年龄。

2、入学儿童须身体健康，智力发育正常。

（二）招生办法

1、根据就近划片入学原则，每年9月，由各小学招收划定区域内的常住户口的全部适龄儿童入学。

2、新生报名一般在当年5月，报名时须交验本市常住户口簿、房卡到户口所在区域内的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3、招生范围由各学校在招生前公布于校门口。

（三）转学

1、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如

确有家庭搬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转学者，应按户口所在地就近原则，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经原校审查同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原校开出转学证书，转入学校凭转学证连同义务教育登记卡办理注册手续。

2、从外地迁入的学生，应凭本人常住户口、房卡及原校的转学证书，由户口所在地的区教委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小学入学。

3、学校若有空余学额，应接受确有理由转入的学生。

4、除家长从外地调入等非常特殊情况外，转学手续一般应在学期结束前或开学后一周内办理。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再转学。

(四) 借读

在保证划定区域内适龄常住户口儿童入学的前提下，凡学额不满的小学，允许招收非本市区常驻户口儿童入学、借读。

(五) 休学和复学

1、学生在校期间，因病（由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习3个月以上者，由本人和家长提出申请，并附证明，经班主任同意，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

2、学生休学期满尚不能复学，须办理续休手续；已能复学者，经学生家长申请，交验有关证明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一般为休学时就读的年级。

三、普通中学

(一) 招生对象

1、初中招生

(1) 小学升初中原则上实行校校对口，就近入学，其对口方案和有关初中招生事项放暑假前在《宁波日报》公布。

(2) 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初中学籍。

(3) 厂（企）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全部升入本厂（企）办学校的初中部。

2、普通高中招生

(1) 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初中毕业学历且年龄不超过18周岁的青少年，均可报考普通高中。

(2) 在校读书的高中生，上一年已被普高或职高录取而无正当理由不报到者，不得报考。

(二) 招生办法

1、初中

由毕业的小学集体报名。接收的初中查验本市常住户口，查对《义务教育登记卡》，发入学通知书。

2、普通高中

(1) 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须填写报名表，交1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2张，缴纳报名费和考务费，由毕业学校集体向市、县（市）、区中学招生办公室报名。

(2) 在外地借读，户口在本县（市）、区的考生，须持借读学校学历证明和户口簿，交1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2张，到户口所在县（市）、区中学招生办公室报名。

(3) 在本地借读，户口在外地的考生，要求在本市继续报考普高者，必须事先办好借读手续。

(4) 考生可按自己的志愿填写报考学校，参加全市统一的高中段招生考试。招生学校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所填报

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衡量后，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 休学、复学

1、凡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长期（3个月以上）休学者，应由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出具县级医疗单位或县级有关部门证明，经班主任同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并发给休学证书，保留学籍。休学的高中学生保留其会考考籍。

2、学生休学期一般为1学年。休学期满后，休学生须持休学证明和县级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县级有关部门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办理学籍和考籍认可手续后，方可复学，编入适当班级。承认复学生会考考籍，且原会考成绩有效。凡属义务教育对象的休学生，休学期满，尚不能如期复学，须办理续休手续。

3、学生在毕业学年内一般不予休学，如遇特殊情况，确有正当理由，又必须休学者，须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假借休学，搞变相留级或插班重读。

4、凡由公安部门收容教育又属义务教育对象的在校学生，经收容教养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所外试读者，原则上由该生所在学校接收编入适当年级。

(四) 转学

1、学生因家庭居住地和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或其他特殊原因须转学者，由家长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持登记卡、转学证书、学生成绩报告单，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并在3个月内转入有关档案。

2、高中学生的省内转学凭全省统一的转学证明、学籍卡和高中会考准考证，经转入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外省（市、自治区）转来的高中学生，凡参加省级会考，并由省（市、自治区）考试中心或相应机构确认的，其会考成绩予以认可；本省转到外省（市、自治区）的高中学生，其会考成绩予以证明。

3、农村中学学生一般不得转入城镇学校就读。若学生父亲户口在城镇，有特殊原因者，经转入学校审议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4、一般高中的学生不得转入重点高中。职业中学的学生一律不得转入普通中学。

5、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准转学。

6、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开学后一周内办理。

（五）借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借读：

1、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上中学；

2、父母双方长期在国外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3、父母双方在地质勘探、边防部队或从事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4、父母双方不在学生户口所在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的学生；

5、父母一方不在学生户口所在地工作，确需随其不属本人户口所在地一方父母居住的学生；

6、父母双方均无法履行或父母离异后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和丧失监护能力，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

生。

(六) 退学

未受满当地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的学生一律不办理退学手续。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退学：

1、除义务教育对象外，长期患慢性疾病，休学满 1 年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2、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且已受完当地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家长申请离校者；

3、高中阶段两次留级者，以及一学期缺课占总课时 1/3 或累计旷课达到一周者（作自动退学）；

4、凡连续 2 年操行评定不及格的高中学生，学校可令其退学，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一) 招生对象

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的往届初中毕业（结）业生，均可报考。

(二) 招生办法

1、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各中学向市中学招生办公室集体报名。

2、在外地借读，户口在三区的考生须持借读学校学历证明和户口簿，交 1 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2 张，由个人直接到市中学招生办公室报名。

3、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文化考试，报考职业中专（职高）或普高的学生均可填报 3 个志愿，职业中专（职高）和普高学校不能相互兼报。

4、招生按考生所填志愿的先后顺序，德、智、体全面

衡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

(三) 毕业生去向

1、毕业生不包分配，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凡企事业单位与学校联合办学及企业自办的专业，学生毕业时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3、教育部门自办或与企事业协办的专业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择优推荐录用或通过劳务市场就业。

五、中等师范学校

(一) 招生对象

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品德优良、身体健康、有志于从事小学、幼儿教育事业的应、历届初中毕业生。

(二) 报名办法

1、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地常住户口簿，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个人或集体均可)；

2、往届初中毕业生持本地常住户口簿、初中毕业证明和所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初中毕业后工作、学习、表现情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三) 招生办法

1、考试由全市统一命题进行，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2、实行提前报名，提前面试，统一文化考试，提前择优录取。

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一) 报考条件

1、报考初中中专学校的，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报考高中中专学校的，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2、国家与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公办教师只能报考师范学校。

(二) 报名办法

1、考生在户口所在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

2、报名时考生须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交1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3张。

3、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还需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复印件。

4、艺术类中专招生，分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项进行，考生凭组织专业考试的学校发给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到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三) 招生办法

1、考生须参加省、市统一的文化科考试。

2、录取新生以德、智、体全面考核，文化考核为主，择优录取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

七、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 报考条件

考生须具有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可免试入学。

(二) 招生对象

各类成人中专主要招收在职从业人员、社会待业青年及除市城区直属街道以外的县(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业余学习的考生或报考各类成人中专的乡镇企业职工，不限工龄、年龄。

(三) 报名办法

1、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以向所在县(市)、区招生

办报名或由单位、学校办理集体报名。

2、报名时需随带身份证及 1 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3 张，并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免试生还须交验免试证件。

(四) 招生办法

1、我市成人中专招生试行市统一命题的“水平考试”办法。入学考试每年举行 2 次，考生可以参加一次性考试或分科考试，两年内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

2、报考成人中专普通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中考成绩为准，由市统一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达到录取水平的，经审批同意录取入学。

八、普通高等学校

(一) 报名条件

1、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2、未婚，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经所在单位推荐，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青年，年龄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具有特殊贡献者，年龄、婚否均不限；

3、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工作满 2 年者。

(二) 报名办法

1、凡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个人或集体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2、报名时，考生须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交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5 张，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还须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复印件。

(三) 招生办法

1、考生须参加全国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2、高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高招办监督，每年调档办法按教育部、省教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执行。

九、高等职业学校

(一) 招生对象

职高、技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和高中“2+1”分流的应届毕业生。

(二) 报名办法

由学生自愿报名，学校在一定范围内择优推荐，并集体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三) 考试办法

按专业类别，采取“3+1”考试办法，即语文、数学（化学）、专业基础课三门全省统考，另外再加试一门技能测试，技能测试由招生学校负责。

(四) 招生办法

由省招办参照普通高校招生程序统一划定录取分数线，录取实行学校负责，高招办监督。

十、成人高等学校

(一) 报考条件

1、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以同等学力报考者，年龄应在20周岁以上。

2、报考脱产、半脱产学习的考生，根据报考学校类别，须分别具有1年、2年、3年或5年以上工龄。报考业余学习的考生工龄不限（不含西医类）。

(二) 招生对象

1、各类成人高校主要招收在职从业人员，成人高等职业教育班也可招收成人中专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2、西医类（不含药学）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招生对象主要是中等卫校毕业，并具有2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

（三）报名办法

1、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持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明（报考脱产班的还需带所在单位证明），向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由学校先行登记，再向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办理集体报名手续。报考西医类、中医药类、司法类的考生，到各市地招生办公室报名。各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职工报考。

2、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3张及身份证复印件。符合免试或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须交验原始证件、复印件和单位证明；报考成人高职班的成人中专应届毕业生，须有毕业学校同意推荐报考的意见；中、小学教师报考脱产班，应交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招生办法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由国家教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卷、结分、统计；由省招生委员会统一录取。考试成绩由招生办通知考生或考生单位转告本人，不查卷不公布。

十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一）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二）报考办法

首次参加自学考试者，持身份证及 1 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2 张，到市、县（市）、区自考办公室报名；部分专业如公安、护理、律师等专业须组织集体报名，续考生凭准考证报名。报考本科的考生需交验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人大专毕业证书正本和复印件及专科段的成绩影印件。

（三）考试

考试每年举行 2 次，上半年 1 月份报名，4 月下旬考试；下半年 7 月报名，10 月下旬考试。

中小学校收费规定

1、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准举办各种收费补课班、提高班。

2、中小学收费实行五项制度，即收费责任制度，收费公开、亮证、登记制度，收费票据和经费管理制度，收费减免审批制度、收费监督和检查制度。

3、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调整，应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前，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学校显要位置向社会和家长公开。

4、中小学收费按甬政〔1998〕8 号《宁波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5、收费标准：

（1）小学、初中的杂费按市、县（市）、区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借读生按规定收取借读费。

(2) 高中(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费和自费生培养费的收费标准按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持有特困证的职工子女在义务教育段就读的,免交杂费;因父母双方下岗等原因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中小學生,可以申请减免学杂费。

7、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校收费工作的监督。

(属群众自愿捐资助学的,不在本规定之列。)

1998 学年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每生每学期)

1、杂费:城镇小学 45 元,农村小学 35 元,借读生 300 元;城镇初中 75 元,农村初中 60 元,借读生 600 元。

2、普通高中学费:一般高中 230 元,自费生培养费 800 元;重点高中 350 元,自费生培养费 1000 元(含省特色高中、综合高中)。

3、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费:烹饪、汽修、装潢、艺术类 400-800 元,自费生培养费 800-1000 元;理工科、医药卫生类 360-500 元,自费生培养费 500-700 元;农林水、财经、管理类 230-400 元,自费生培养费 400-600 元。

4、住宿费:小学 50 元,中学(含职高)80 元。

5、搭伙费:6 元(每生每月)。

6、自行车管理费:6 元。

7、小学放心班管理费:6 元(每生每月)。

8、双休日个性教育辅导费(每生每月):小学外语、计

算机 20 元，其他 12 元；中学外语、计算机 30 元，其他 20 元。

9、代管费：小学 180 元，初中 250 元，高中（含职高）320 元。

10、属社会力量办的中小学的收费标准，统一按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11、未列入上述规定的收费项目均按物价等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教委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每年公布一次。）

应届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一、分配原则：

1、接收和安置大中专毕业生的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优生优配和学以致用原则分配毕业生；

2、目前，师范类毕业生分配实行“双向选择”与组织分配相结合的方法落实就业单位。

二、分配办法：

1、在教育系统就业的，原则上实行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双向选择”与组织分配相结合。

2、确需到外地或去非教育系统就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教育补偿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3、县（市）、区余缺调剂生，需填写余缺调剂审批表，由本人申请，双方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市教委批准。

4、大市范围内的自主分配毕业生，在一定时间、一定